

证券代码：603179  
债券代码：113675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2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新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5	新 23 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6	2024/6/27

- 调整前转股价格：51.35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1.05 元/股
- “新 23 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11.60 亿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1.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

券简称“新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新 23 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 23 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1.35 元/股,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51.35 元/股。

##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 23 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新 23 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 23 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

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仅涉及派送现金股利，本次调整公式为  $P_1=P_0-D$ ，其中  $P_0=51.35$  元/股， $D=0.30$  元/股。 $P_1=P_0-D=51.05$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新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1.35 元/股调整为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新 23 转债”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